正　本

檔　　號：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保存年限：

8/3 ↑

#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聘用社工員 張政勳
電話：04-22289111#38947
傳真：04-25251751
電子信箱：cchsun82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家防護字第1120016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及報名表等資料1份

主旨：為辦理本中心112年臺中市「6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親職賦能服務」人員招募及訓練計畫，惠請協助公告相關資訊並廣為宣傳周知，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供本市6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保護性個案家庭到宅式親職示範與雙向親職互動學習以提升照顧者親職功能，促使照顧者與兒少建立正向互動關係，減少受虐風險，使兒童及少年獲得妥善教養與照顧，增進身心發展與未來的社會適應，本中心委託朝陽科技大學辦理旨揭及訓練計畫。

二、本計畫本年度預計招募符合資格人員15至20名，提供24小時之免費職前訓練課程，經完訓通過成效評核，並參與一次團體督導及線上專家諮詢課程後，得成為正式到宅親職服務人員，接受本中心轉介提供外展親職服務，相關內容及服務費用如報名簡章所示(如附件)。

三、本計畫招募期限訂於112年8月25日(五)止，欲報名者須填妥報名表與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後，於8月25日前（逾時恕不受理）將電子檔寄至tcpecyut@gmail.com。

四、請貴單位惠予公告本計畫報名簡章，並協助轉知有意願者報名參訓，如有相關疑問，可來電04-22289111分機38947張政勳社工員洽詢。

兒少福利科　收文:112/08/03
121120111140　有附件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各區衛生所、臺中市立圖書館、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社團法人台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臺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職能治療師公會、臺中市保育人員職業工會、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福利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中區辦事處）、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中市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迎曦教育基金會、臺中市山海屯國際生命線協會

副本：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本中心兒童及少年保護組

主任 侯淑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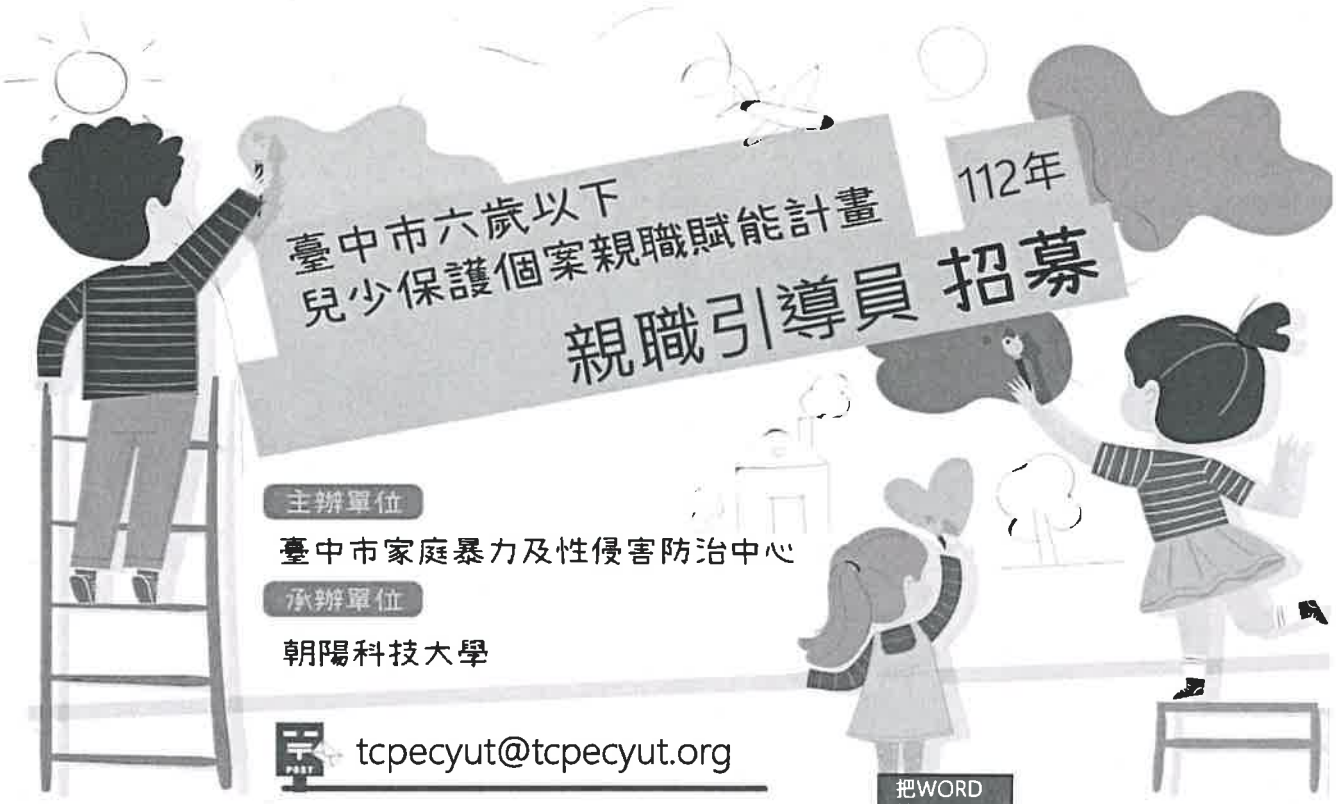


把WORD檔上傳到雲端作成QRCODE

下載簡章與報名表

## 招募資訊

報名資格：需具社會工作、心理、幼兒教育/保育、特殊教育、早期療育、醫療、護理、職能治療等具備提供到宅親職教育能力之相關背景人員，詳招募簡章。

招募人數：15-20人。

招募期限：112年8月25日止。

參選方式：備妥報名表與相關證明文件，於8月25日前（逾時恕不受理）將電子檔寄至tcpecyut@tcpecyut.org。

招募說明會：112年8月13日，10：00-11：00，使用GOOGLE MEET方式進行。

## 工作內容及薪酬

1、服務頻率：每週1-2次提供到宅式親職服務，每案介入至少服務6個月。

2、服務內容：提供照顧者之親職功能示範，建立照顧者正向教養知能與管教技巧，協助照顧者與兒童發展正向互動經驗。

3、服務費用：外展親職服務費（1,000元/次）、到宅訪視交通補助費（300元/次），詳招募簡章。

## 義務條件

1、合格認定：經面試通過之人員需完成職前訓練(24小時)、團體督導、專家線上諮詢，始得成為正式之親職引導員。

2、加入親職引導員線上支持團體-LINE群組。

3、每半年針對親職引導員進行工作考核，未通過考核者將終止服務，詳招募簡章。

# 臺中市112年六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親職賦能計畫

## 親職引導員招募簡章

一、 主辦單位：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二、 承辦單位：朝陽科技大學

三、 招募對象資格

（一） 年滿20歲且具社會工作、心理、幼兒教育/保育、特殊教育、早期療育、醫療、護理、職能治療等，具備提供到宅親職教育能力之相關背景人員。

（二） 未具有下列事項者：

1、受禁治產、監護或輔助宣告。

2、觸犯兒童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26-1條第一項1-7款者：

（1）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2）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3）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4）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5）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3、曾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81條。

4、被通報為性騷擾、性侵害及家暴案件之相對人。

四、 招募人數：15-20 名。

五、 招募期限：至 112 年 8 月 25 日止。

六、 招募說明會

（一）日期：112 年 8 月 13 日（星期日）

（二）時間：10：00-11：00

（三）召開方式：線上會議，使用 GOOGLE MEET 方式進行。

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xot-tyto-qqv

（三） 參加親職引導員選拔者請務必參加招募說明會。

七、 面試日期與時間

（一） 日期：112 年 9 月 24 日

（二） 時間：9：30～（個別通知時間）

報到地點：臺中科技大學中商大樓八樓 7801 教室

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中華路二段 171 號

八、 面試選拔方式：由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遴選 6 名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人才選拔小組」進行面試。

九、 承辦單位將先進行書面資料審查，通過者將通知進行面試。

十、 參選方式：填妥報名表與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後，於 8 月 25 日前（逾時恕不受理）將電子檔寄至 tcpecyut@tcpecyut.org。

十一、 服務方式與內容

（一）每週 1-2 次提供到宅式親職服務，每案介入至少服務 6 個月。

（二）提供照顧者之親職功能示範，建立照顧者正向教養知能與管教技巧，協助照顧者與兒童發展正向互動經驗。

（三）服務項目：兒童發展檢核、發展里程碑簡介、提供正向教養知能、提供不打罵之管教技巧、親子互動示範與指導、親子共讀示範與指導、協助生活常規建立、提供正確備餐知能、生活自理訓練、安撫技巧示範與指導、感覺統合遊戲示範與指導、居家遊戲示範與指導、提升對兒童情緒與行為之認識、教具/桌遊示範與指導、情緒支持與關懷等。

十二、　服務費用

（一）外展親職服務費：每次以 1,000 元計，每次至少服務 1.5 小時。

（二）到宅訪視交通補助費：親職引導員依其住所為原點，來回距離未達 40 公里，來回以 300 元計；來回距離超過 40 公里以上者，來回以 500 元計。訪視未遇仍得核發交通補助費。

（三）個案無故爽約，逾約定時間或臨時未到達 15 分鐘以上，親職引導員已到場，則僅支給到宅訪視交通補助費。

（四）倘因親職引導員或個案因素使得服務未滿 1 小時，以 500 元計。

十三、　義務條件

（一）合格認定：經面試通過之人員需完成下列各項事項，始得成為正式之親職引導員。

1、完成 24 小時職前訓練（實地訓練），訓練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5 日、11 月 12 日、11 月 19 日（9-18 時），並經訓練成效評核成績達 60 分。

2、112 年參與一次實地團督（11/13-16 期間），2 小時。（目前為暫定時間，如有更改另行通知）

3、參與線上專家諮詢課程。

（二）每兩個月一次參與「團體督導」。

（三）每個月一次參與「專家線上諮詢」。

（四）加入親職引導員線上支持團體-LINE 群組。

（五）每週一次閱讀承辦單位提供之親職教育新知。

（六）每半年針對親職引導員進行工作考核，未通過考核者將終止服務。

十四、　聯繫窗口：朝陽科技大學 tcpecyut@tcpecyut.org

十五、　附件：報名表。

# 臺中市 112 年六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親職賦能計畫

## 親職引導員徵選報名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生日</td><td></td><td>性別</td><td></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5">手機：　　市內電話：</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2"></td><td>LINE ID</td><td colspan="2"></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5">(郵遞區號)</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郵遞區號)</td></tr>
<tr><td>緊急連絡人</td><td colspan="5">關係：</td></tr>
<tr><td rowspan="4">家庭成員</td><td>關係</td><td colspan="2">姓名</td><td>連絡電話</td><td>職業</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最高學歷<br>（請附證明）</td><td colspan="5">□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 □小學 □其他<br>學校名稱/科系：</td></tr>
<tr><td>健康情況</td><td colspan="5">1、傳染疾病：□無 □有，_____<br>2、精神疾病：□無 □有，_____</td></tr>
<tr><td>語言能力</td><td colspan="5">□國語 □台語 □客語 □英語 □其他（請說明）：_____</td></tr>
<tr><td>目前職業</td><td colspan="5">□保母人員（所屬居家托育中心單位：_____）<br>□護理師（在職單位：_____）<br>□社工師/員（在職單位：_____）<br>□心理師（在職單位：_____）<br>□教師（在職單位：_____）<br>□治療師（□職能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其他_____）<br>□具 2 年以上專業照顧或育兒經驗<br>□其他（請說明）：_____</td></tr>
<tr><td></td><td colspan="5">□無</td></tr>
<tr><td rowspan="3">工作經歷<br>（近五年）</td><td colspan="5">任職單位一：　　職稱：</td></tr>
<tr><td colspan="5">任職單位二：　　職稱：</td></tr>
<tr><td colspan="5">任職單位三：　　職稱：</td></tr>
<tr><td>證照/執照</td><td colspan="5">□證照，名稱：_____　證號：_____<br>□執照，名稱：_____　證號：_____</td></tr>
</table>

| | |
|---|---|
| 志工經驗 | |
| COVID-19<br>疫苗施打概況 | □是，施打□1 劑 □2 劑 □3 劑 □4 劑（最後 1 劑施打時間：_____）<br>□未曾施打 |
| 可提供服務<br>之區域<br>（可複選） | □中區 □東區 □西區 □南區 □北區 □西屯區 □南屯區<br>□北屯區 □豐原區 □大里區 □太平區 □清水區 □沙鹿區<br>□大甲區 □東勢區 □梧棲區 □烏日區 □神岡區 □大肚區<br>□大雅區 □后里區 □霧峰區 □潭子區 □龍井區 □外埔區<br>□和平區 □石岡區 □大安區 □新社區 |
| 參與動機 | |
| 提供證件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備）<br>□2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必備）<br>□最高學歷證明（必備）<br>□執業執照影本 □相關證照影本 □相關經歷之證明 |

| | |
|---|---|
| 生活照 | |
| 檢核確認 | □我已閱畢親職引導員招募簡章內容。 |
| | □我能全程參加親職引導員線上招募說明會（8/13，10-11 時）。 |
| | □我能全程參加親職引導員 24 小時職前訓練（10/29、11/5、11/12）。 |
| | 我已備妥以下文件：<br>□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備）<br>□2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必備）<br>□最高學歷證明（必備）<br>□執業執照影本　□相關證照影本　□相關經歷之證明 |

※招募對象資格限制

（一）年滿 20 歲且具社會工作、心理、幼兒教育/保育、特殊教育、早期療育、醫療、護理、職能治療等，具備提供到宅親職教育能力之相關背景人員。

（二）未具有下列事項者：

1、受禁治產、監護或輔助宣告。

2、觸犯兒童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 26-1 條第一項 1-7 款者：

（1）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2）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3）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4） 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５）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７）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3、曾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

4、被通報為性騷擾、性侵害及家暴案件之相對人。

※請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前將本報名表與相關文件以寄至：tcpecyut@tcpecyut.org，逾期恕不受理。

感謝您報名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的「臺中市 112 年六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親職賦能計畫-親職引導員徵選」，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保障您的權利，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1.機關名稱：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承辦單位：朝陽科技大學。2.蒐集之特定目的：為日後聯繫與通過徵選後之辦理各項訓練、督導等聯繫之目的。3.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性別、聯絡地址、電子信箱、手機號碼等。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1)期間：蒐集後三年。(2)地區：臺灣、澎湖、金門、馬祖。(3)對象：本計畫自行使用。(4)方式：通過徵選後之辦理各項訓練、督導等聯繫之個人資料處理與利用。5.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朝陽科技大學聯繫，於填妥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將依法進行回覆。6.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7.此次蒐集的個人資料僅限於上述目的處理及利用，除非經過您本人的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8. 當您親自簽名完成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瞭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一旦簽署後即立刻生效。

□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朝陽科技大學（承辦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報名表之個人資料。